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.09.15. 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議決議通過

103.11.27 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臨時會議決議通過

107.05.22 本校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臨時會議決議通過

112.02.23 本校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書審決議通過

一、為達成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「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之目標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，以設立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」（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以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進行審查，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有關本計畫特殊優秀專任教師之認定。
- （二）確認本計畫核給獎勵之最低差距比例及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。
- （三）有關本校所提供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支援。
- （四）其他有關定期評估績效及預達成的成果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人數若干人，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暨召集人，二位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；並由校長聘任一位校外專家為委員。委員聘期 1 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四、本委員會會議依實際需要召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若因故無法召開會議，得以書面（含電子郵件）進行審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校召開「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」會議討論通過，簽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